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30号 - - 关于常驻人员转让征税进境机动车辆有关事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22022.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30号）为规范海关对常驻人员进境机动车辆的监管，照顾其合理需要，现就常驻人员转让征税进境机动车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常驻人员征税进境的机动车辆自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结车辆登记手续之日起1年后，方可准予转让过户。二、常驻人员机动车辆转让过户时，应当向其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交验下列单证：（一）身份证件；（二）长期居留证件；（三）进境机动车辆《机动车辆行驶证》；（四）所在常驻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常驻机构备案证》或者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三、主管海关核准后，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常驻人员凭此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有关车辆转让过户手续。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